# 吴忠市红寺堡区麻黄沟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分部分，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物质基础和重要力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于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治理、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红寺堡区大河乡麻黄沟村发展需求与实际条件，就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础条件与分析评价

## （一）基础条件

麻黄沟村位于大河乡的西面约2公里处，接大河和龙源村、与龙泉村相邻。该村1998年移民红寺堡，为生态移民村。全村共424户226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82户，2016年人均纯收入为2900元。现有1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派驻村第一书记。

村耕地共5500亩，集体荒地800亩，耕地未进行流转，主导产业以养殖业和种植为主。本村有10个合作社，分别为养殖业合作社5个，社员25户；种植业合作社5个，社员25户；2011年建立村级互助基金合作社，但因管理人员不到位，尚未运转。

## （二）分析评价

麻黄沟村属于2017年政府扶贫销号村，由于农业生产用水等条件限制，土地基本流转，农民创收能力不足，村集体内生发展力不强劲，同时资金互助社因缺乏管理人员，尚未运转。但村委和带头人致富意愿强烈，争取国家的专项项目扶持的积极性高。因而通过集体资金作股到成员的方式和集体股方式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与当地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进行联合发展是壮大集体经济现实选择。

# 二、发展思路与原则

## （一）发展思路

抓住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机遇，在新任村两委班子和驻村第一书记带领下，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增强为社区公共事业服务的实力，立足本村资源条件，深入挖掘内部潜力，借助外部企业和社会力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扩大农牧一体化生产规模，打造符合本村特色的“资源—产业型”绿色循环发展模式。以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多渠道、多途径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形成集体经济、农户家庭经营、合作社等联动发展的新局面，实现村级集体经济从无到有的转变，贫困村的整体脱贫销号。

1.通过集体资金作股到成员的方式和集体股方式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纽带形成“公司+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

2.通过集体经济组织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村资金互助社，依托资金互助社帮扶广大农户，扩大贷款规模，发展家庭种养业。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思路创新，实施统筹发展。**理清本村发展思路，强化统筹发展理念，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新农村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坚持村级主体，突出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增强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等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发生。

**3.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从本村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面向市场，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4.坚持资源整合，实现整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

# 三、目标任务（2017-2020年）

## （一）目标

通过三年左右的试点，建立起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规范、机制创新、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组织，使村级集体积累逐年增加，带动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全村集体经济实力逐年增强，对村各项事业形成坚强支撑。

## （二）年度任务

**2017年任务：**一是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告知试点村事宜，建立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二是做好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制度、条例和细则等方面准备。三是做好以集体股形式入股村级资金互助合作社相关准备，保障资金互助社正常运转。

**2018年任务：**进一步完善土地股份合作社细则；保障资金互助社运行稳定，理顺管理体制；2018年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2017年稳步增长。

**2019年任务：**土地股份合作社和资金互助社管理和运行更加规范；2019年底村集体经济收入较2018年稳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服务各项社会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 四、重点建设内容

## （一）软环境建设

软环境是指物质条件（即硬环境）以外的诸如政策、制度、文化、思想观念等外部因素或条件的总和。良好的软环境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动力源”。当地可侧重以下体制机制建设：

——构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探索政经分离模式；——制订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加强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村级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确保村集体成员共享土地增值收益；

——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积累机制，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公积金等制度；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村集体土地资产要素股份合作经营形式与股权化管理方式；探索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转交村集体持有、管护和作为村集体股权的政策措施；探索资产折股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股份；建立股权扶贫机制；探索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效考核奖励与约束机制。

## （二）项目建设

国家和自治区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创办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启动资金、金融互助资金等，增强村集体自我“造血”功能。鉴于此，建议此项资金占本扶持资金总额的100%。

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拟以集体股形式投入2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生产项目，每年入股回报率或资金拆借利率不低于银行利率。本村肉牛养殖技术成熟，肉牛数量达500头，销路稳定。2017年种植小麦套种菟丝子共计4000亩，经济效益有保证，计划土地股份合作社连片种植。对于每年所得红利，28.6%由村集体自主支配，71.4%分配给土地股份合作社社员。

# 五、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 （一）资金筹措

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200万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创办实体、集体增收的启动资金，将农户自筹资金和争取的有关部门帮扶资金等作为补充，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进行多渠道筹资。

## （二）效益分析

土地股份合作社盈利模式：每年按不低于银行利率的入股回报率进行年底分红。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切实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县乡成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相互配合，培育一批既懂市场经营管理、又愿意带领农民共同致富的基层干部队伍；村里要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和具体措施的落实，合力抓好试点工作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勿受村委班子换届影响。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要履行程序，召开村民大会，公布入社原则、章程，完成入社手续。同时，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指导服务，指导做好经营管理，帮助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使扶持的项目能够长期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盈利。

## （二）统筹资金，规范使用

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纳入民主监督范围，完善村级财务公开，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各地原有的财政、金融、土地、税费等扶持政策措施，要在试点中认真落实，用项目整合资源，用资源整合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加强宣传，培训指导

要加强相关政策、信息的宣传工作，让村民、能人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更加积极融入到发展村集体经济的潮流中来。通过考察参观、集中培训、党校以及网络学习等方式，加强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的培训，提高他们对村集体经济的驾驭水平。

##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

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接受镇党委、政府的年终考核验收，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情况，作为个人和组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申报县委、县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建立集体经济发展和个人收益挂钩机制，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 （五）加强制度建设，创新体制机制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有效激励机制、监督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适合现代农业发展的经营管理制度，使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二是建立健全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工资报酬和管理者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保障入股农户的合法权益，使村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三是健全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民主决策。